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在审阅有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未违反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承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为民_____

王方明_____

周 虹_____

年 月 日